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88.10.18(8)勤技教字第421號函訂頒
91.01.17(91)勤技教字第910317號函修頒
9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2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34號函修頒
96年6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246號函修頒
97年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7.6.30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259號函修頒
99年3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151號函修頒
104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517號函修頒
109年09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10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18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分下列三級，其主要職掌如下：

一、校課程委員會：

- (一) 新設系所課程之研議。
- (二) 審議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系所學分計畫表。
- (三) 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 (四) 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包括輔修、雙主修等）。

二、院課程委員會：

- (一) 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 (二) 審議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系所學分計畫表。
- (三) 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規劃之審議。
- (四) 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
- (五) 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三、系、所課程委員會：

- (一) 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 (二) 審議系所之學分計畫表。
- (三) 課程架構及課程規劃之審議。
- (四) 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規劃。
- (五) 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第三條 各學院須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提報學院及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冊供課務組備查。校課程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系所行政助理於必要時得列席發言）各系所教師課程規劃委員代表1人，以及學生代表2人（碩博士班學生1人及大學部學生1人），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列席；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之。

第四條 學院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由講師（含）以上職等教師5至11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列席，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為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召集人任期以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代理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